**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城建合流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全面贯彻实施职业技术教育，表彰和鼓励在校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基金实施方案。

第二条：上海市合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通过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城建合流基金,主要用于奖励在各方面表现优异，尤其是在技能大赛、双创大赛中成绩突出的学生。

第三条：凡在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数字建造学院在册学习的在校生，对上海市合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有一定的了解，符合本实施方案规定者，均可根据相关条件申请本。

第四条：本基金的评定委员会，负责本奖学金的组织、评定、以及相关解释工作。

第五条：基本原则

1.激励原则：不断积累技能实操和创新创业能力，适应岗位需求，提升学生的综合竞争力。

2.发展原则：注重土木建筑类专业技术技能与工程项目实践相结合，鼓励学生积极进取。

3.公正原则：严格按相关程序操作，做到公平、公开、公正。

**第二章：奖学金管理与评审机构**

第六条：成立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相关负责人、教师、上海市合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代表，组成的上海城建合流基金评审委员会。

第七条：上海城建合流基金评审委员会组织架构

主 任：刘亚龙

副主任：隋忠庆

委 员：姜文、陈瑶、张磊、陈天燕

**第三章：基金评定办法**

第八条：申请本基金学生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如下：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守校纪校规；

2.刻苦钻研专业技能，在校表现获得师生好评；

3.在职业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第九条：奖项、名额及金额设置

2024年度设立学生双创大赛奖学金，申报赛道如下：

**（一）十四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其中：国家级（国A）获奖的，限报5人，每人1150元；

 省部级（省A）获奖的，限报9人，每人750元；

小计：12500元。

**（二）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

省部级（省A）获奖的，限报10人，每人750元，小计7500元。

2024年度双创大赛奖学金共计20000元。上述两个赛道可以重复申报，同一赛道内按照“就高原则”只可申报一项。

第十条：在奖学金评定发放过程中，坚持实事求是，严格程序、客观公正、民主、公开的原则，真正使评选活动成为推动师生全面发展，奋发向上的动力。

第十一条：学生获奖之后如有违反校规校纪并受到学校相关处分者，则应撤回奖励、追回学生所获的奖学金。

第十二条：本实施方案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评审程序

1.根据奖励条件，学生自行提交奖学金申请。

2.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学生的申请进行审核，并根据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之后，进行奖学金的发放等事宜。

第十四条：本实施方案其他未尽事宜，由校企双方友好协商之后共同解决。